



# 113年元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JAN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圖利 & 便民

## 「圖利」與「便民」的區別：

- 1、圖利罪必需行為人於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而便民服務於主觀上則僅係給予他人方便或取得「合法利益」之意思。
- 2、圖利罪必需是有可圖得之不法利益，便民服務則未必使人民有利可圖。
- 3、圖利罪本身即具有違法性，而便民服務則係合法利益範圍內行政裁量權當否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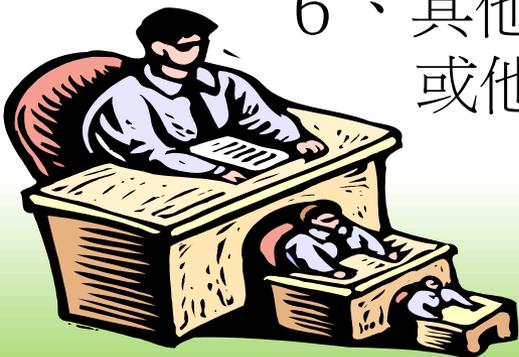
## 「圖利」與「行政失當」：

- 1、依實務見解，應以具體證據認定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究有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並表現於外。
- 2、不能僅以行為人處理公務失當，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即推定行為人有圖利他人之犯意，而逕論以圖利罪。

##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圖利 & 便民

### 常見之圖利行為：

- 1、未依招標程序之規定，違法決標或塗改標單。
- 2、無故洩漏底價，以便利廠商得標。
- 3、對於工程進度未確實審查而故意放水，或明知不合規格、偷工減料，卻仍予以驗收或准予核銷。
- 4、對於申請案不合乎規定，卻矇混准予過關以圖利申請人。
- 5、未依相關作業規定程序，違法核發補助款。
- 6、其他有裁量權之逾越、濫用或怠惰，以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情事者。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空調組組長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檢舉，獲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工務室空調組組長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涉有不法，經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長期跟監、蒐證後，發現鄭○○於辦理醫院相關採購及驗收期間，曾多次於下班後與廠商飲宴及出入色情場所，並有向承攬廠商索取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電子用品，甚至接受招待至國外旅遊等不正行為，掩護廠商得以順利標得工程施作等不法情事。



- 二、廉政署遂於某日兵分14路執行搜索，當場查扣上開承攬廠商之行賄帳冊資料及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冷氣等物品之購買憑證，案經訊問後，檢察官分別予廠商張○○、李○○各5萬元，王○○以3萬元交保處分。
- 三、另組長鄭○○及廠商黃○○矢口否認有收賄及行賄之犯行，檢察官認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11條第1項之收賄、行賄罪事證明確，為查明是否另有其他共犯涉案，並防止相關涉案人串證及滅證，於同日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三、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對鄭○○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0年，廠商黃○○等7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業於105年1月8日判決鄭○○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褫奪公權拾年，收受之賄賂併予沒收。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 案情摘要：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 處理經過：

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影響機關形象。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檢討分析：

- 1、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檢討分析：

2、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本文摘自網路宣導文章)

# 機關安全維護

## 網路戰爭與現代保防

### 一、網路戰爭—保防工作的另類挑戰

電腦網路系統的發展，對國家及軍事指揮組織運作，有重要的界面與整合功能，面對可能無孔不入的網路戰攻擊，保防工作重點，由以往針對人員與資料管制，轉變為對資訊流通與科技管理的調控，這已是一種另類的挑戰。南斯拉夫和俄羅斯的網路高手，於前年三月，先後癱瘓美國白宮的網站、對北約通信系統實施病毒攻擊，美國海軍陸戰隊帶有作戰資訊的郵件服務器幾乎全被「梅麗沙」病毒阻塞。美軍「尼米茲」號航母指揮系統也被「駭客」干擾而一度中斷。

前年「兩國論」後，中國大陸的駭客族，單單在八月間，就對臺灣發動了高達七萬兩千次的攻擊，其中有一百六十五次成功。國安局網站一個月內也遭受中共駭客有計畫地從一百六十五個網站企圖入侵七千兩百三十八次。無法發揮保防工作防護功能的國家系統，其政府運作與戰爭行動，都將受到嚴重的影響。

### 二、網路攻勢—擾亂保防機制的新型式

這種「戰場網路戰」戰鬥，在看不見的網路系統內進行，「網軍」憑藉有力的「武器」和高超技術侵入對方指揮網路系統，隨意瀏覽、竊取、刪改有關數據或輸入假指令、假情報，破壞對方整個作戰自動化指揮系統，使其做出錯誤的決策；通過無線注入、預先設伏、有線網路傳播等途徑實施電腦網路病毒戰，癱瘓對方網路；運用各種手段施放電腦病毒直接攻擊，摧毀對方技術武器系統；同時運用病毒和「駭客」攻擊對方的金融、交通、電力、航空、廣播電視、政府等網路系統，擾亂對方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對現代國家系統的保防機制，產生重要的擾亂作用。

# 機關安全維護

## 網路戰爭與現代保防

### 三、網路保防—按部就班的科技管理

未來因應網路戰爭的努力方向，有下列三點：

#### （一）立即反應，隔離處理

針對電腦病毒戰的攻擊，除迅速對症下藥，清除病毒外，並應以「**防火牆**」機制，事先劃分若干個封閉「**隔離箱**」的整個電腦系統立即分塊隔離，避免整個系統染上病毒。

#### （二）貫徹預防，多管齊下

運用各種防禦手段包括通過對電腦加密防止敵方（**或駭客**）進行電腦滲透來竊取電腦情報，對核心系統和重要用戶的密碼和口令，要嚴格控制知曉範圍，嚴守機密，使「**駭客**」無計可施；通過加強管理、監督、檢測、維護等各種技術手段，對敵方實施電磁欺騙和干擾，減少電磁信號，也可利用一定功率的干擾釋放假信號，

# 機關安全維護

## 網路戰爭與現代保防

擾亂對方的微波探測，誘惑其上當，或直接干擾敵探測設備的正常工作，以達到屏蔽己方資訊源，保護系統正常工作的目的。

### （三）科技整合，系統防護

我國現行所有與資訊相關的單位，如雷達站強網、情報、資訊中心、資料中心的作業中，有數量龐大的商購裝備與系統是外購的，放在系統整台上應有保防的考慮，嚴密的對商購系統做安全查核，並在系統的整個作業流程、作業系統及資料鏈的保護上有保防的觀念。

# 機關安全維護

## 網路戰爭與現代保防

陸軍建構的「戰術區域通信系統」，可與國軍的「潛龍光纖」聯結，提供衡山指揮所與作戰指揮官即時的戰情系統連結，其通信系統係利用UHF、VHF、SHF等通訊頻率，並透過中繼站（節點）建構整個作戰區的通訊系統，配備有高效率的保密系統，可使戰場情資數據化的數位化戰場神經網路，達到減少敵人截收的機率，科技整合發揮效能，系統防護也可以立竿見影。

要迎接網路戰爭所帶來的挑戰，須有隔離處理的觀念，以貫徹預防、多管齊下的方式，配之以科技整合、系統防護的措施，使網路戰爭對國家安全的破壞降到最低。

（資料來源：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

#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 洗錢的定義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簡單說，是將不法犯罪所得，以各種方式合法化。



# 投票假設籍 當心真犯法



—— 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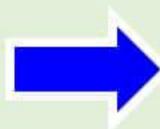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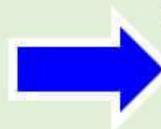
# 人頭帳戶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假求職、假借貸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  
超商或○軍一○寄送服務  
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  
寄出給歹徒



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  
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  
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 消費者保護

## 分期付款買賣方面—

分期付款的價錢、利率及利息必須透明化，讓消費者能知悉比較

例如：甲向乙電器行購買電視機一部，約定價金分十期支付，並約定甲於支付頭期款時，乙電器行應同時將該電視機交付給甲，這種買賣方式，就是消費者保護法所謂的分期付款買賣。如果該電視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中沒有記載利率時，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甲只須按照該電視機現金交易價格的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來計算其應付的利息。

又如甲向乙汽車公司購買汽車一部，約定價金分二十四期支付，並約定甲於支付頭期款時，乙汽車公司應同時將汽車交付給甲，這種買賣方式，也是消費者保護法所謂的分期付款買賣。

# 消費者保護

如果在甲乙間的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中，沒有記載該汽車分期付款的總價款與現金交易的差額時，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甲只須支付現金交易價格。

## 分析說明：

消費者保護法上分期付款之外，尚需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因此，預售屋之分期付款買賣，雖然價金同樣是以分期付款方式為之，但是消費者在支付頭期款時，企業經營者尚無法將作為買賣標的物之房屋立刻交付給消費者企業，所以預受屋分期付款買賣，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上的分期付款買賣規定。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是一種要式契約。企業經營者並應將該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持一份；有保證人者，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

# 消費者保護

為避免企業經營者以簽約金、手續費等附加費用之名義，以規避最高利率的限制，或隱藏實質利率，混淆消費者之判斷，所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如有免支付頭期款的約定時，在解釋上該頭期款視為零。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所謂各期價款指包括利息在內的各期價款。
- 三、利率：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的利息數額。

##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全力查賄 齊心反賄



☎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請宣導同仁謹守「行政中立」原則，於選舉期間恪遵各項有關規定，並配合全力宣導**反賄選**、唾棄買票賣票歪風，以共創優質乾淨選風文化，同時對涉有賄選不法情資時能即時反映及勇於檢舉。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4**

# 反賄選

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投開票，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以下提供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反賄選宣導短片供民眾參考：

## 1. 選舉反賄選影片-父愛篇

(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Brbb00oh\\_g](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Brbb00oh_g)

(客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3m8qafhDVQ>

(台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atwWo3V4GA>

## 2. 選舉反賄選影片-決心篇

(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Ec27-ti3a4>

(客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GS-C08aSuQ>

(台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ZpWJ2oQaRo>

## 3. HowHow反賄選，愛台灣系列-青年篇

[https://youtu.be/5ff69L\\_05KA](https://youtu.be/5ff69L_05KA)

## 4. 「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部長總長版

<https://youtu.be/9MQbp1BK0jA>

# 檢舉資訊

##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